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1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为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之目的，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聘任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毕马威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